

长安沅江南大膳镇 2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
电项目建筑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管桩材料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3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公司就长安沅江南大膳镇 2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筑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桩材料采购进行招标，特邀请沅江市鑫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大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湘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集中采购

三、招标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等等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五、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配送和服务要求，近三年内具有类似项目成功实施经验，生产厂家必须就承担本项目实施，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

六、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9日止（工作时间）

下午 12:00-17:00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参与项目与网站注册；

（2）凡首次在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www.jtdzpt.com>）参加投标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www.jtdzpt.com>）进行企业用户注册，按照网上的提示提交企业信息。

（3）潜在投标人查看本项目招标公告后须点击“我要投标”，登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www.jtdzpt.com>）的“投标系统”参与项目。

（4）招标文件获取

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www.jtdzpt.com>）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2）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www.jtdzpt.com>）成功上传，以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www.jtdzpt.com>）反馈的《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作为确认已上传并被成功接收的依据。

（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3. 开标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说明：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

1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http://www.jtdzpt.com>）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公司

2. 招标文件领取联系人：罗国安

联系电话：18293103625

招标单位：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安沅江南大膳镇 2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筑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2. 招标内容：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总米数（m）	备注
1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300B70	220704	桩长9-14米
2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400B95	29295	桩长7-13米
3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B110	2000	桩长6-8米

注：供应商报价为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了对应桩径的 B 型桩，若施工过程中增加其它桩型或数量，签订补充协议。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在法律范围内，采购人对上述可能的侵权行为概不负责。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2. 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所供货物（出厂原包装）按合同清单运至项目指定地点。

3. 供应商在正常交付使用后向各采购单位提供售后服务联系单、货物的税务发票、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4. 中标人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采购单位如发现供应商以低于合同约定条款随意置换中标物品，将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进行违约处罚。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序号	项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长安沅江南大膳镇 2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筑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2	采购预算	3100 万元
3	资金来源	项目自筹
4	项目期限	中标人应在2025年 <u>04</u> 月 <u>30</u> 日前完成供货。
5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公司 联系人: 罗国安 联系电话: 18293103625
7	采购方式	集中采购
8	标书发售	发售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发售地点: 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www.jtdzpt.com)
9	报名资料	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www.jtdzpt.com)
10	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文件及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各 <u>1</u> 份。
13	投标有效期	30 天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车费等其它一切费用
16	投标答疑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歧义条款或是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公正条款或存在违法违规内容时, 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质疑, 逾期提交无效。
17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下同)为2024年12月20日10时00分。

		(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www.jtdzpt.com)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10:00点
18	开标会议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9日10:00点，以北京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www.jtdzpt.com)。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0	交货时间及地点	见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21	货款结算	结算单位：中标商直接与采购单位结算。 结算依据：合同、价格清单、验收合格单、正式税务发票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长安沅江南大膳镇 2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筑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桩材料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需方提供的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运输、装卸等类似义务及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5. 需方（采购单位、采购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公司为需方。
6. 供方（供应商、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为供方。
7. 原产地：是指货物生产、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凡本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差，否则将涉及无效标条款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四) 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纳税信用良好证明；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截图等）；

2. 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五) 投标委托：投标代表人必须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出具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六)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转包与分包

无

(九)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进行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单位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投标人违法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本次招标，货物单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中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计算得出，采用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6. 所有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请仔细审阅，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歧义条款或是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公正条款或存在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公告发

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询问或质疑书，逾期提交无效。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投标人若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的。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规定质疑时间内投标人没有及时提出异议，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质疑或自动放弃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本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询问，应按招标文件首页“投标须知”所示以电子邮件发送招标人邮箱。招标人对确需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形式对有关问题进行解答，同时传真到所有参与投标的单位。

2. 不论招标人还是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提出的问题等，均需采用书面形式，口头答复一律无效。

3. 招标人视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组织全部潜在的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4. 招标文件条款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三日前，招标人可能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电子邮箱发送给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形式以外的其他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无效。网上内容与书面不一致时，以书面为准。

2.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编制（文本格式统一参考第五部分“投标文本格式”对应附件，没有对应附件可参考的，格式自拟；加页材料，不得擅自改变附件格式。）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的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 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内容应当包含：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报价明细表；
- ③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 商务文件的组成：

★①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资料：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经审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若是委托代表参与投标事宜，提供委托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社会保险证明；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诚信承诺书；

★③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证明材料。

★④公司简介及组织机构框图

⑤投标人基本情况：提供企业经营状况、优势、传媒报道、有关荣誉等资料。

⑥有关投标人资质、资格的其他证明材料：

荣誉证书复印件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⑧商务偏离表

⑩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投标文件份数：

1. 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与“副本”字样、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明确标识各部分内容，正本内容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要求 A4 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予以确认，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装订。报价文件（含封面）为3页纸及以下的可不胶装装订。投标文件按格式规定需要盖章的地方，均应盖章确认。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诚信承诺书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及其该项目的投标。

2) 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通知必须确保通知到每一个投标人。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此前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四）投标文件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五）投标报价

1. 报价货币单位一律用人民币元位单位。

2.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规定期限内又无书面质疑、异议声明的，视作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与风险。

（八）技术与承诺

1.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照其与采购人的事先约定，承诺在合同期限内中标人将所供货物按合同清单所列的品种、数量等，运至合同规定地点。

四、开标、评标、决标

（一）开标：

1.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成员;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4)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并宣布投标文件份数, 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5) 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 由主持人宣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 (6) 主持人宣布最高预算价。主持人打开报价文件并宣布投标文件份数, 宣读报价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组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 (7)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 并签名确认,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名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名确认或拒绝签名确认的, 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8) 报价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9)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并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 开标须知：

- (1) 招标组织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指定地点开标。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投标人代表需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厅并递交投标文件,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出入境证、驾驶证、市民卡, 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 (3) 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人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开标、评标现场的将可能被作自动弃权处理。

（二）评标：

1. 评标组织

招标组织机构依照相关法规, 组建由 5 人及以上奇数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 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 1 人且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相关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

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并形成书面的评标结果。

2. 评标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3) 客观、公正地对待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4) 评标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 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3. 评标程序

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供应商。具体操作过程如下：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3) 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投标文件初审不合格结论及其理由需通知所有投标人。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6) 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办法：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价因素	权重 (满分)	评分原则说明
----	------	------------	--------

一、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1	企业综合实力	12	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资质等， 突出得 8-12 分；一般得 6-8 分；较差得 2-6 分。
2	业绩	8	业绩突出得 6-8 分；一般得 4-6 分；业绩较少得 0-4 分
二、投标报价（满分 80 分）			
1	投标报价	80	以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的 0.9 倍为基准价，按（最终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计分；比基准价每多 1%或少 1%扣 2 分；

（三）决标

1. 决标原则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

2. 决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商务和价格部分的总计分，得分采用百分制。

(2) 评标委员会将商务技术、投标报价的得分综合相加，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时，商务技术得分高者优先）向招标人推荐。

(4)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合理低价的两名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公示。

（四）废标与无效标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作投标无效：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或未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
- (3) 其他应当被拒绝投标的事项。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作资格评审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代表身份与授权书内容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装订、签章的；投标文件份数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社会保险证明；

(4)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与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的；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5)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违背有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作投标报价评审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而投标人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4)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与投标函投标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或低于投标总价 5%的；

(5) 报价文件内容与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严重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

(6) 根据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废标处置：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用户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评标委员会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所有废标项目，都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五) 采购方式的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招标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买方：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2号_____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长安沅江南大膳镇27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筑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管桩材料（设备）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范围及内容：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计（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税率：1. 增值税专票 13% 2. 增值税普票 %				

备注：此价格为：（1. 含税价格 2. 不含税价格 3. 税额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包装费、保险费、装车费、运输费、检验费（含设备安装验收取证费）、及其它服务费用。

1、本合同采购价格采取第1.2种方式结算：

1.1 当该材料的市场价格浮动较大的时候，乙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出具通知书给甲方，如甲方同意签名盖章确认则以确认部分的新价格作为结算价；

1.2 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乙方已明确市场价格波动。

2、价款支付：

2.1 月度结算与发票提交：每月度供应的管桩，将于该月25日进行账务核对与确认。

甲乙双方应在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预付款项安排：次月 25 日之前，甲方应依据前月对账结果，向乙方支付供货总价款的 90%作为进度款。此支付机制按月滚动执行，确保每月供货之 90%款项于次月内结清。

2.3 阶段性尾款支付：待项目全部供货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供货总价款的 95%。

4、最终结算与质保金处理：项目桩基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但需扣留供货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该质保金将以一年期银行保函的形式由乙方提供，作为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的保证。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妥善解决所有质量问题后，质保金将按保函约定条件予以释放或退还。

第二条、交货地点：

第三条、交货时间：

第四条、交货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日期开始供货，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项目指定人员签收确认。装车费由乙方承担。（签收人：____联系电话：____）。

第五条、技术规范及标准：

5.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六条、质量标准及异议期限：

6.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材料的技术要求和国家（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执行，确保所供材料的质量。

6.2、甲方在收到货物后若有异议须与乙方及时沟通，共同验证质量问题，如属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验收方法：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准备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等随机资料，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送货，货到现场后，在现场车上或场地堆放后由甲方要求进行验收，提交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清单、装箱单、合格证明材料和产品合格证书。如甲方认为乙方送货的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不符的，则可以随时抽检，如数量超过误差范围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形的，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即以少一赔十计算。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损耗责任：

乙方货物在未经甲方验收前仍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

第九条、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检验、安装、调试：

10.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10.2 乙方应在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甲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10.3 安装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单机试车成功。但不免除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10.4 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

10.5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0.6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甲方具有选择权。

10.7 甲方验收机构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8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十一条、运输：

第十二条、保险：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第十三条、付款方式：

13.1、乙方按所送货物的送货单（供货方保存联）汇总后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对帐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并签字确认后付款。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13.2、甲方货款采用_____形式支付。（转账支付银行承兑）。

13.3、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付款一致的合法完税凭证，收款帐户与合同一致，否则不予付款。如因乙方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增值税无法抵扣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以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进度付款前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普通、专用）发票，质保金前一笔付款时提供合同剩余金额的发票。

13.4、本合同实行风险共担，采用与建设方付款同步的方式，即该部分工作量得到建设方认定，并收到工程款后，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因建设方资金不到位致使无法及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四条、伴随服务：

14.1 乙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4.1.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14.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4.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4.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4.1.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14.1.6 低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14.1.7 设备出现故障，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之后在 72 小时内解除故障。

14.2 如果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到协

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乙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3 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十五条、备 件：

15.1 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应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5.2 乙方应_____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第十六条、保 证：

16.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查过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6.3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72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6.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17.1、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后必须在 7 天内到货，除不可抗力外，每延误 1 天，甲方可按合同总额 5 % 作为履约赔偿金，并在货款中扣除，如延期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双

方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经济责任。

17.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不能顺利通过建设方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7.3、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如期交货，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影响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交货责任。

第十八条、索 赔：

18.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8.1.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8.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8.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1.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九条、约定事项：

19.1、甲方应提前7天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将用料计划（材料名称、数量、联系地点、

负责人、签收人、电话等)通知乙方备料。如有变动,甲方必须以及时可达方式通知乙方。

19.2、乙方在同意并确定供货后,如不能及时供货,则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乙方工作人员送货到甲方所指定的工地时,必须服从工地收货人员的指挥,将材料卸放在指定的位置,如因不听从指挥随意乱堆放而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9.4、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与工地相关人员串通、虚报、冒领造成供货数量与签收数量不一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有偷盗甲方项目工地财物行为的;一经甲方工作人员发现或举报,甲方即以“少一赔十”的原则在乙方货款中抵扣赔偿金额,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其他事宜:

12.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制订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具同等法律效力;如因不可抗力或生产事故不能按期交货的,乙方必须出具有关证明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2.2、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必须与合同账户一致。

12.4、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纳税证明、资质证书及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5、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长安沅江南大膳镇 2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建筑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管桩材料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卷) 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长安沅江南大膳镇 2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筑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桩材料采购）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货物及其服务，并承诺除了在商务差异表中明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期/工期、质量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期限内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体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物及其服务。

（3）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工程提供优质的货物及其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货物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理/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在合同履行期间，我方保证不因任何原因而拖欠人工工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对贵方造成的损失或带来的不良影响等）均由我方承担，与贵方无关。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天**。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被接受。

6、在贵我双方正式签订和执行一份正式的合同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书面的中标通知书，应构成贵我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如果我方中标，本投标函在上述期限后至合同签订期间仍然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在此确认：除投标文件商务差异表所列内容外，我方全部接受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愿意完全按照该合同条款与贵方签订和执行合同而不对该合同条款的条款要求任何修改。

8、我方在此确认，我方投标报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标前及开标澄清答疑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并且已充分考虑各种影响造价因素，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到了投标期与合同履行期的差异变化以及存在的各种商业风险，投标报价为不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9、投标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0、我方理解贵方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标报价的投标或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书的约束，对此我方不质询、不申辩。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11、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12、本投标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投标工程项目：长安沅江南大膳镇 2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筑及安装施工总承包
工程项目管桩材料采购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国别	到项目现场总价	交货时间	其他信息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无
合计（人民币）：				

说明：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投标价格表

价格表 3-1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表

投标人名称: 沅江市鑫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总米数 (m)	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备注
1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2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3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 元 税率: 增值税专票 13%				

- 注: 1、如果单价计算结果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本表应根据技术部分要求进行分项报价,投标人需提供设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
3、若投标人认为技术部分中未列出的,但属供货范围中必须包含的分项设备,投标人应当进行补充填报。
4、投标人未在上述分项报价表中列出的分项设备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24年 月 日

正本

长安沅江南大膳镇 2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建筑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管桩材料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女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附法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员工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长安沅江南大膳镇 2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筑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桩材料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 标 函

致：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公司：

_____授权_____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长安沅江南大膳镇 2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筑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RMB ¥_____元的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日起的有效期3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等。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长安沅江南大膳镇 2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筑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人名称： _____

此价格表详见报价文件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总米数 (m)	单价 (含税)	总价(含税)	备注
1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300B70				
2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400B95				
3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HC600B110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 元 税率: 增值税专票 13%				

备注： 1. 其中包括 (但不限于)： (材料费、包装费、保险费、装车费、检验费(含设备安装验收取证费))。

2. 货物运送至招标方指定的地点。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四、营业执照

企业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组织机构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偏离表

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五、开户许可证

六、纳税人信用等级及一般纳税人证明

七、近两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八、信用中国

九、近三年内类似货物销售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

1	2	3	4	5
项目名称	主要货物名称	主要货物品牌型号规格 和功能	合同金额（元）	用户联系人 及手机

注：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类似货物销售情况。近3年内是指由投标截止日上溯到3周年始；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 长安沅江南大膳镇 2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筑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桩材料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资料组织实施；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